

澜沧江（扎曲河）河道治理工程（囊谦县河段）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为贯彻国务院“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强环境保护，健全社会监督机制”等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我公司现将“澜沧江（扎曲河）河道治理工程（囊谦县河段）”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，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有所了解，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1、项目名称：澜沧江（扎曲河）河道治理工程（囊谦县河段）

2、建设单位：囊谦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
3、建设地点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囊谦县境内。

4、主要内容：

工程新建治理共五段，治理总长共11.64km，其中堤防8340m，护岸3300m。

第一段：该段位于澜沧江左岸，起始于原扎曲大桥下游300多米处，止于扎曲电站挡水副坝，治理堤防长度共7202m。

第二段：该段位于澜沧江左岸，始于香达镇班达大桥上游3.06km处的日总沟，止于下游已完工的护岸段，本次延伸治理长度共530m。

第三段：该段位于澜沧江右岸的宗扎村附近，始于神山山脚处，止于下游一公里左右处的自然边坡，治理堤防长度共1090m。

第四段：该段位于强曲河与澜沧江汇流处，工程建设主要对原有的强曲河左岸治理段进行延伸，本次延伸治理长度共48m。

第五段：该段位于扎区电站挡水坝右岸下游，起始于电站挡水坝右岸下游200m处的边墙，止于扎曲电站尾水渠上游2.5km处的日总沟对岸，本次治理长度共计2770m。

5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6、建设投资：项目总投资为10958.99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囊谦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
联系人：仁增

联系电话：13639788868

邮箱：362114594@qq.com

地址：囊谦县境内；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青海艺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解放北路101号1号楼1单元152室

联系人：张蓓蓓

联系电话：18609713199

电子邮箱：103478408@qq.com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(一) 评价工作程序：建设单位委托—文件资料收集、分析—环境概况、环境质量调查—工程分析—环境影响评价—编写报告书—环保主管部门审查。

(二) 主要工作内容：

- (1) 工程分析
- (2) 环境现状调查、分析与评估
- (3)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
- (4)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
- (5) 其他环境影响分析
- (6) 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分析及对策
- (7)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
- (8)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
- (9) 公众参与
- (10) 环评结论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(1) 认为目前河道治理工程对环境污染最主要的是什么？
- (2) 认为本次河道治理工程对环境污染的影响程度怎么样？
- (3) 本次河道治理工程对您最影响最大的问题是？
- (4) 公众对本次澜沧江（扎曲河）河道治理工程（囊谦县河段）的建设持何种

态度？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(1)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。

(2) 进行社会公众参与调查时表达相关意见。建设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单独成册存档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呈报存档。

七、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日期

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欢迎关心《澜沧江（扎曲河）河道治理工程（囊谦县河段）》的建设和发展，关心囊谦县生态环境的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囊谦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

